

近5年表彰省级见义勇为英雄超百人，半数以上是70后、80后

关爱英雄，彰显海南温度

本报海口12月8日讯(记者金昌波 实习生邓洁仪 通讯员梁湘洪)海南见义勇为事业又添新荣誉。记者从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获悉，第十三届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评选表彰活动日前揭晓结果，我省推荐的抗风英雄符传道、浴血擒凶老党员柯昌芳获得全国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

据了解，符传道牺牲前系文昌市罗豆农场第三作业区南洋村村民。2014年7月18日，超强台风“威马逊”来袭。为帮助群众转移，符传道先后三次冒着危险进村，转移安置村民20余人，期间，一名七旬老人被狂风吹倒，符传道赶去施救，不幸被洪水冲走，生命定格在26岁。

“到现在还有这么多人记着阿道，关心我们的身体，我们很感激。”事情已经过去两年多，符传道的家人们渐渐从悲痛中走了出来。这次，母亲符霞特意前往北京替儿子领奖，“感谢中央、省委领导对我们多年来的关心和帮助，我们会以此为荣，继续发扬见义勇为精神，传播社会正能量。”

此次获奖的另一名英雄柯昌芳老人，是海胶集团新中分公司石盘13队的一名退休干部。2013年8月30日，柯昌芳发现一名被警方追捕的犯罪嫌疑人，随即追上去与其扭打在一起，不慎被刀砍伤。最终在闻讯赶来的民警帮助下，警民合力将嫌疑人捉拿归案。柯昌芳被送往医院救治，共缝21针。

距离柯昌芳见义勇为行为已经过去3年，但连队里的人对于他的事迹依旧记忆犹新。如今，柯昌芳和妻子都已经退休，不过仍住在新中农场里。

面对荣誉，老人显得从容：“虽然我现在退休了，但是我不会忘记自己还是个党员，既然被评为见义勇为先进，我就更应该对社会负责，继续发扬见义勇为的精神，为维护社会安定作贡献。”

像符传道、柯昌芳一样，我省近年来涌现出大量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在人民生命财产受到威胁时，他们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给社会树立了好的榜样。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切实做好见义勇为的表彰奖励工作，近年来，我省不断提高奖励标准；从2016年起，省财政还专门拨款为见义勇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无记名保险，同时，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加强对见义勇为人员的权益保障力度。

**我省出台全国创新举措——
每年9月1日定为全省见义勇为宣传日**

为倡导见义勇为精神，弘扬社会正气，推动见义勇为深入开展，今年我省将每年9月1日定为全省见义勇为宣传日。期间，各地将通过各种方式，在当地主要媒体、大型商场、乡镇(街道)、社区(村居)集中宣传见义勇为各项政策法规，让群众充分认识见义勇为的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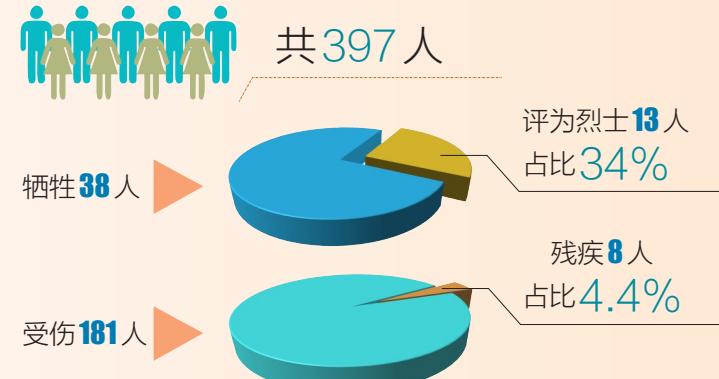
“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认为，海南将每年9月1日确定为全省见义勇为宣传日，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宣传日活动的创新做法，是见义勇为工作中的一项创新举措，在全国尚属首家。”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数据整理 本报记者 金昌波
制图 杨薇
(见报当日八时更新)
分享本版内容请扫二维码

见义勇为38人牺牲 13人评为烈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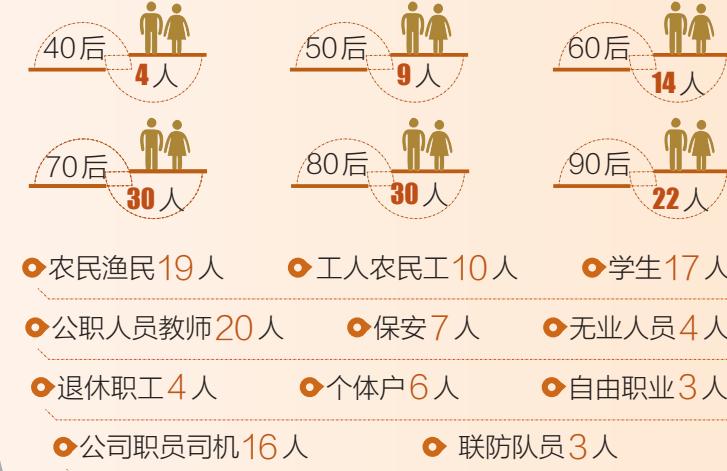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省受省级表彰的见义勇为者



近5年来，受表彰的省级见义勇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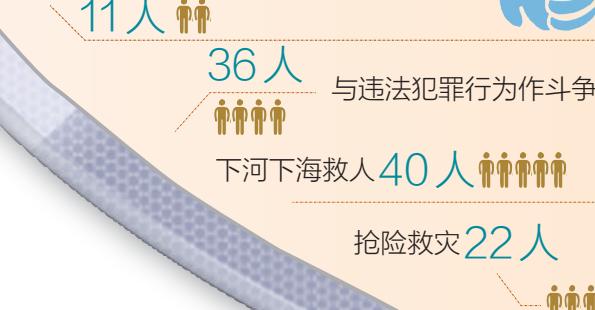


是他们，该出手时就出手



见义勇为，下水救人占比大

保护他人的身、财产安全



帮扶英雄有法可依

● 2012年9月1日起

《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障规定》开始实施，标志着我省见义勇为工作向法制化的目标实现了新的跨越。

● 2012年以来

我省先后出台《关于确立见义勇为行为的实施意见》《海南省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暂行办法》《海南省见义勇为专项基金使用办法》3个具有较强操作性的文件。

● 2015年2月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对见义勇为行为认定和奖励申报工作，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优抚、生活保障、医疗保障、就业、教育、住房、安全等方面政策措施做了明确规定。

我省见义勇为者 公职人员教师最多

3年表彰70人 奖励437万元

2013年—2015年

{ 省级表彰见义勇为者
共 70 人

发放奖金 437 万元

5年来，慰问省级表彰见义勇为困难人员共计 421 人次，发放慰问金 318.5 万余元

牺牲人员追加15万元慰问金

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自1992年成立以来，接受省财政拨款逐年递增

2008年：
每年 50 万元

见义勇为奖励标准

● 2013年 每位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奖励 5 万元 → 牺牲人员 追加 15 万元慰问金

每个先进群体奖励 5 万元

● 2015年 每位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奖励 5 万元 → 牺牲人员 追加 15 万元慰问金

每个先进群体奖励 10 万元

五年来，我省两次大型表彰奖励活动：

● 2013年第十一届海南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表彰大会

● 2015年第十二届海南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表彰大会

为见义勇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2016年起，由省财政专门拨款为见义勇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无记名保险。在保险有效期间，凡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同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或在抢险救灾、舍己救人和其他积极救助行为过程中遭受伤害导致伤残或死亡，经县(市)级综治办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的人员，均可申请保险理赔，金额最高达60万元。

赔付案例

今年2月11日18时，19岁的文昌小伙唐世民勇救落入昆联水库的女孩，最终女孩获救，他却付出了年轻的生命。9月1日，唐世民的亲属获得见义勇为人身意外伤害无记名保险赔付金60万元人民币。据悉，这是我省发放的首笔见义勇为人身意外伤害无记名保险赔付金。

为英雄解决生活实际困难

专项救助

在中央财政拨给我省救助见义勇为困难家庭 25 万元项目资金的基础上，省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海口、三亚等市县有关部门机构支持配套资金 77 万元，对全省 100 名见义勇为牺牲伤残特困人员进行专项救助。

扶贫解困

“海航关爱见义勇为英雄项目”从就业、医疗、助学、住房等四个方面，重点帮扶属于贫困和低保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脱贫解困。

助学帮扶

帮助见义勇为人员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和减轻人员家庭生活负担，根据《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助学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2016年见义勇为子女助学项目，为 58 名见义勇为人员本人或子女发放助学金 26.9 万元。

解决低保

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低保工作。积极协调五指山市、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与见义勇为工作相关部门，为华金福、谢红光、谭荣光等同志解决了低保问题。